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安信院〔2026〕79号



关于印发《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辅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26年7月8日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辅导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院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是学院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本办法中的辅导员是指学院从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中选聘的专职或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级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认真学习和掌握学生管理、教育、服务的相关业务知识，积极、主动做好工作，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学院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辅导员选聘坚持“以德为先、择优聘用”的原则，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学生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采取组织推荐和校内选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辅导员对所在班级的工作负有全面责任。

第五条 辅导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且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自觉维护学院稳定。

（二）热爱学生工作，具有强烈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师德高尚，作风正派、严于律己。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熟悉学院的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语言表达、应急处置等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四）身心健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班级工作。

（五）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第六条 选聘程序

（一）每学年开学前，各系部根据辅导员配备缺额情况，提

出选聘需求，报学生处审批。

（二）学生处会同人事处，通过公开招聘或校内选聘等方式组织选聘，拟聘用人员报人事处备案。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七条 辅导员的主要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组织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抓好班级管理，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和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

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做好班级评奖评优、帮困助学等工作；经常性地开展纪律教育；开展经常性与学生谈心谈话、走访寝室活动；做好学生安全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协助妥善处理学生危机事件和突发情况；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工作体系，全面掌握班级学生心理状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院、系部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

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做好家校联系工作。加强对学生家庭情况的了解，学生发生突发事件、违纪处分、学业问题等情况，要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联动家长配合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学院交办的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培训与培养

第八条 辅导员需接受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理论教育与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

第九条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系部应高度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举办辅导员集中培训，开展经常性工作交流。辅导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学生处要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学生工作队伍培训规划中，做好新任辅导员培训和业务能力、经验交流。各系部要定期组织开展辅导员培训工作，不断提升辅导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效。

第十条 学院鼓励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和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思路和

方法。学院应为辅导员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时间保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评优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统一领导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学生处和各系部负责辅导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学生处是学院辅导员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院辅导员的宏观指导与考核工作。系部负责辅导员的日常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发挥育人实效。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辅导员可按教师职称系列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二条 辅导员工作绩效考核及年度评优评选。

（一）绩效考核以学年为单位，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班级管理工作、学生成长指导、工作履职成效等方面。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续聘辅导员岗位，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再聘任辅导员岗位。

（二）年度评优评选每年12月底进行一次，评优评选在辅导员学年绩效考核基础上，选拔表现最突出者授予“优秀辅导员”称号。评选内容包括思想引领与职业素养、基础工作与履职情况、工作实绩与育人效果、专业能力与发展等方面。评选范围要求评选当学年绩效考核为“优秀”。由各系部推荐人选，学院对各系部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最终确定院级优秀名单。

第十三条 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考核不合格者，当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岗位晋升。

第十四条 辅导员因个人或工作原因申请提前解除聘用关系，原则上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经系部批准后解除聘用，并报学生处备案。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可予以解聘或不再聘用：

- （一）学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 （二）违反师德师风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严重失职，给学生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五条 各系部要关心重视辅导员工作，要为辅导员工作提供保障，支持辅导员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和帮助辅导员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辅导员有足够的条件和精力用于开展学生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